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8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杜伟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杜伟先生提交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为促进公司的发展、股东利益最大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该报告尚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7,773.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22%；利润总额299,419.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5%；营业利润282,98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3,91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02%，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2,17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报告尚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8,079,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807,996.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8,079,9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0,503,951股。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需要，对此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88万元。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